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74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国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安排,中国科学院要求院属事业单位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完成院属单位参股企业股权全部划转至其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为"沈自所")启动所持有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芯源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相关工作,拟划转股份数量为 10,500,000 股。

● 中科天盛是沈自所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划转为股东内部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本次股份划转已取得中国科学院批复,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沈自所《关于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无偿划转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自所持有芯源微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4%,中科天盛持有芯源微股份 0 股。本次划转若顺利达成,沈自所将不再持有芯源微股份,中科天盛持有芯源微股份 10,500,000 股。

| 股东名称 | 本次划转前 | | 本次划转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沈自所 | 10,500,000 | 11.34% | 0 | 0 |
| 中科天盛 | 0 | 0 | 10,500,000 | 11.34% |
| 合计 | 10,500,000 | 11.34% | 10,500,000 | 11.34% |

中科天盛为沈自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划转事宜为股东的内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关系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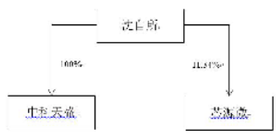


股份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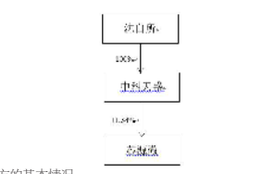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份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划出方:沈自所

1、名称: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2、类型:事业单位

3、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 114 号

4、法定代表人:史泽林

5、成立日期:1958 年 11 月 1 日

6、注册资本:11,170 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2449R

8、业务范围:开展自动化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先进制造模式与系统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智能机器与系统研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研究;系统工程与成套装备研究;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工业和水下机器人研制、特种机器人研制;相关检测、认证和培训;相关学历教育、技术服务与学术交流;《信息与控制》和《机器人》出版。

9、股东情况:沈自所是中国科学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二)股份划入方:中科天盛

1、名称: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沈阳市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东区 19 号

4、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5、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8 日

6、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7、注册资本:5,600 万元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50794241P

9、经营范围:自动化装备开发、制造、安装与销售;自动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与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情况:沈自所持有中科天盛 100%股权。

三、本次股份划转协议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双方

甲方(划出方):沈自所

乙方(划入方):中科天盛

(二)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1、此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芯源微 1,050 万股股票。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关于划出方在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权益、承诺

1、甲方在被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者的负债,在划转完成后,全部由划入方承接。

2、本协议生效前,划转股权在被划转企业的利益归甲方所有;本协议生效以后,划转股权在被划转企业的利益归乙方所有。

3、甲方作为被划转企业股东,其应履行的责任、义务和承诺,在划转完成后全部由乙方承接。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加盖公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备案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在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和数量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如上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沈自所违反承诺的情况。在划转完成后,沈自所作为被划转企业股东应履行的责任、义务以及承诺全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继。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 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 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芯源微

股票代码:688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东区 19 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3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 | | | |
|---|---|---|---|
| 芯源微、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天盛 | 指 |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
| 沈自所 | 指 |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东区 19 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注册资本:5,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50794241P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业务范围:自动化装备开发、制造、安装与销售;自动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与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35 号

主要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沈自所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中科天盛 | 孙海涛 | 男 | 执行董事 | 中国 | 沈阳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国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安排,中国科学院要求院属事业单位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完成院属单位参股企业股权全部划转至其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启动所持有的芯源微股权无偿划转至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相关工作,拟划转股份数量为 10,500,000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制订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经交易所和中登公司审核备案后,不排除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购买或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签署双方

甲方(划出方):沈自所

乙方(划入方):中科天盛

(二)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1、此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芯源微 1,050 万股股票。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关于划出方在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权益、承诺

1、甲方在被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者的负债,在划转完成后,全部由划入方承接。

2、本协议生效前,划转股权在被划转企业的利益归甲方所有;本协议生效以后,划转股权在被划转企业的利益归乙方所有。

3、甲方作为被划转企业股东,其应履行的责任、义务和承诺,在划转完成后全部由乙方承接。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加盖公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备案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在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和数量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如上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承诺的情况。在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被划转企业股东应履行的责任、义务以及承诺全部由中科天盛承继。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史泽林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 |
| 股票简称 | 芯源微 | 股票代码 | 68803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东区 19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 赠与□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br>持股数量:0 股<br>持股比例: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br>变动数量:由 0 股增加至 10,500,000 股<br>变动比例:由 0%增加至 11.34%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否□<br>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芯源微

股票代码:688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公司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 114 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3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 | | |
|---|---|---|
| 芯源微、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自所 | 指 |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
| 中科天盛 | 指 |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 114 号

法定代表人:史泽林

注册资本:11,1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2449R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业务范围:开展自动化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先进制造模式与系统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智能机器与系统研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研究;系统工程与成套装备研究;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工业和水下机器人研制、特种机器人研制;相关检测、认证和培训;相关学历教育、技术服务与学术交流;《信息与控制》和《机器人》出版。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35 号

主要股东:中国科学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沈自所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沈自所 | 史泽林 | 男 | 所长 | 中国 | 沈阳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芯源微 | 300024.SZ | 25.43% |
| 2 | 新松医疗 | 830803.SZ | 32.13%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国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安排,中国科学院要求院属事业单位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完成院属单位参股企业股权全部划转至其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启动所持有的芯源微股权无偿划转至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相关工作,拟划转股份数量为 10,500,000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制订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签署双方

甲方(划出方):沈自所

乙方(划入方):中科天盛

(二)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1、此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芯源微 1,050 万股股票。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关于划出方在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权益、承诺

1、甲方在被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者的负债,在划转完成后,全部由划入方承接。

2、本协议生效前,划转股权在被划转企业的利益归甲方所有;本协议生效以后,划转股权在被划转企业的利益归乙方所有。

3、甲方作为被划转企业股东,其应履行的责任、义务和承诺,在划转完成后全部由乙方承接。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加盖公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备案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在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和数量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如上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承诺的情况。在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被划转企业股东应履行的责任、义务以及承诺全部由中科天盛承继。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史泽林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 |
| 股票简称 | 芯源微 | 股票代码 | 68803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 114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 赠与□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br>持股数量:0 股<br>持股比例: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br>变动数量:由 0 股增加至 10,500,000 股<br>变动比例:由 0%增加至 11.34%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否□<br>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史泽林**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3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瑞能源")和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等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 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由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14.53%股份,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园维 21.67%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金额 2,575 万元。以上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将本事项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各方尚未签署投资协议。

● 合资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杨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瑞能源和格力金投、先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新能源",基本信息详见"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利用各方技术或地方资源及资金优势,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以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储能电站、充电站、综合能源站、虚拟电厂、增量配售电等投资运营为主要业务的合资公司,实现共赢发展的目的。合资公司暂定名"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各方的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各方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格力金投 | 51,000 | 51% |
| 2 | 无导新能源 | 25,000 | 25% |
| 3 | 深瑞能源 | 24,000 | 24%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由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14.53%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格力金投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园维 21.67%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金额 2,575 万元。以上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相关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第三款之规定,本次交易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